

常州大学租赁社会车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大学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文正楼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大学 2024-2025 年度租赁社会车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就本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 关于常州大学 2024-2025 年度租赁社会车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3. “甲方”系指常州大学。

4. “乙方”系指通过常州大学 2024-2025 年度租赁社会车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获得本项目服务资格的中标供应商。

二、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常州大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授予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具体车辆租赁合同时间为确认标准。甲方与乙方签订长期车辆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3. 本合同服务价格：

半日租、日租、超时、超公里基准价

类型	服务价格			
	半日租	日租	超时	超公里
	(4 小时/50 公里)	(8 小时/100 公里)	(元/小时)	(元/公里)
5 座	352	529	26	3
7-9 座	438	701	43	4
10-23 座	614	789	43	4
24-43 座	614	877	52	5
44 座 (含) 及以上	701	1052	60	6

5 座、7 座单程 (接或送、从客人上车开始，至用完即结束，期间无需等待)

编号	服务范围	往返地点	5 座帕萨特 (同类型级别轿车)	7 座别克 (同类型级别商务车)
1	市内 单趟	常州站-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232	232
2		常州北站-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232	279
3		奔牛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232	279
4	市外 单趟	硕放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485	573
5		禄口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646	743
6		浦东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931	1209

三、相关约定和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可根据甲方需要，随用随订，每次 接到预订后，主动联系甲方，初步了解甲方的基本情况，制定行车计划， 落实车辆安排，并要求驾驶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乘车前驾驶员应下车相迎，热情耐心接受乘客咨询，解答甲方提问。租赁车辆的驾驶员须统一着装。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场地放置一定数量的特定车辆，以更快捷更方便的保障甲方用车需求。

3. 甲方提前 1 天(若行程已确定，提前一周)将租车时间、使用车型、 发车地点、联系人等信息，以电话或网络预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指定数量车型的车辆租赁服务，按时到达指定发车地点，并将车辆、联系人等信息主动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定期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及时与甲方核对租赁情况。

5. 乙方应保证租赁服务全过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期建议至少一年备查。

6. 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及使用清单。

7. 甲方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二) 车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是自有车辆，不允许租赁其他公司车辆，且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租赁车辆必须证件齐全，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车辆购置年限不超过6年。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提供租赁车辆行驶证，以便核实车辆购置时间，如发现车辆购置时间超过6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并按200元/辆/次进行处罚，且乙方需承担在更换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车辆维护保养，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管理规范。保证所有租赁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每辆车200万元)、座位险(每座投保保额80万元)。

4. 大型活动的停车地点由乙方自行协调。

(三) 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2. 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

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四)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按照供应商缴纳方式原路无息返还。

2. 合同价格为承接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服务期限内，乙方单项最高价格不调增。乙方必须在最高限价内与甲方约定租赁服务价格，并据实结算。对于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报价的收费，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市场成本议价决定。

3. 除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住宿费以外(用车过程中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优先采用驾驶员自行解决住宿方式，结算标准为：住宿费300元/天)，甲方不再承担租赁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和驾驶员工资、福利、伙食费等费用)。

4. 车辆使用费支付方式为：租赁活动结束后双方应及时核对租赁相关信息，结算对账工作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用户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用户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认可的用户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合法的有效发票和车辆结算对账单。对账单上要明确列出该趟行程的用车日期、时长，车辆信息(车型、车牌号)，行程里数，租车金额及计算依据。

6. 付款：自发票开出后，不超过 3 个月。会议用车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增值税发票条款：乙方须按照税务局登记信息准确告知用户方纳税人资质，并对此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客运发票。乙方未提前提供合格发票的，用户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瑕疵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须及时调换其它同等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保证甲方出行需要，乙方应全额承担采购人为保证正常公务出行所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做出书面服务承诺。

3. 乙方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甲方组织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甲方投诉中标人服务态度恶劣或中标人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4. 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安

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 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甲方进行查询。

6.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 在租赁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8. 车辆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 租赁服务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甲方应保证车辆驾驶员的必要的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驾驶员疲劳驾驶。

10. 租赁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有理由投诉，甲方有权扣减当天租赁服务费用。

11. 服务期内，乙方因被取消相应资质等原因不再具有承接车辆租赁服务资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协议)违约金 5 万元，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 服务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履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13. 为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 24 小时开机。如人员及联系方式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

14. 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换驾驶员、租赁车辆必须提前告知甲方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甲方将按每辆车每次或每人每次 1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当次租赁费用。

15. 乙方提供租赁服务的驾驶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须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驾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驾驶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若因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服务期内，乙方、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从业行为。

17. 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因上级政策要求，在提前 1 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服务要求的，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甲方 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19. 乙方车辆能出入政府机关、常州火车站、汽车站，若 5 座、7 座车 辆无市政府通行证，46 座以上车辆无常州站、常州北站、长途汽车站许可 证，甲方可另行选择其它供应商；在新生接待、研究生考试接送时出现差错为重大事故，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5 万元)，并解约。

20. 甲方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服务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采购评标参考或加分依据。

21. 服务期内，乙方多次出现不能满足甲方用车需求的情况下，由甲方 另行补充供应商，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2. 按照常州市《关于 2020-2022 年度市级党政机关定点租赁社会车 辆服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的车辆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实施。

四、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2) 乙方受到被服务单位有效投诉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向被服务单位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4)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 在甲方根据上一条规定，终止了采购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具有服务资格的额单位签订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招标增补供应商。

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平等友好、相互理解的合作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常州大学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